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致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股份之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配售代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批准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最多1,250,000,000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